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1 重大事件揭示.....	4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C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688,559.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12	0012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7,832,914.57 份	200,855,644.4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努力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p>1、久期策略</p> <p>在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收益率曲线策略是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特征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p> <p>3、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根据整体策略要求、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p> <p>4、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安全性放在首位。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6.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p>

	<p>7、流动性管理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p> <p>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何特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83990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hete@cryuanta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88
传真		0755-88399045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路强	姜建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6,224.75	962,260.06
本期利润	1,092,776.82	1,009,874.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0.003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8%	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05,972.22	740,055.0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6	0.00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896,007.76	201,648,597.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1.00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50%	0.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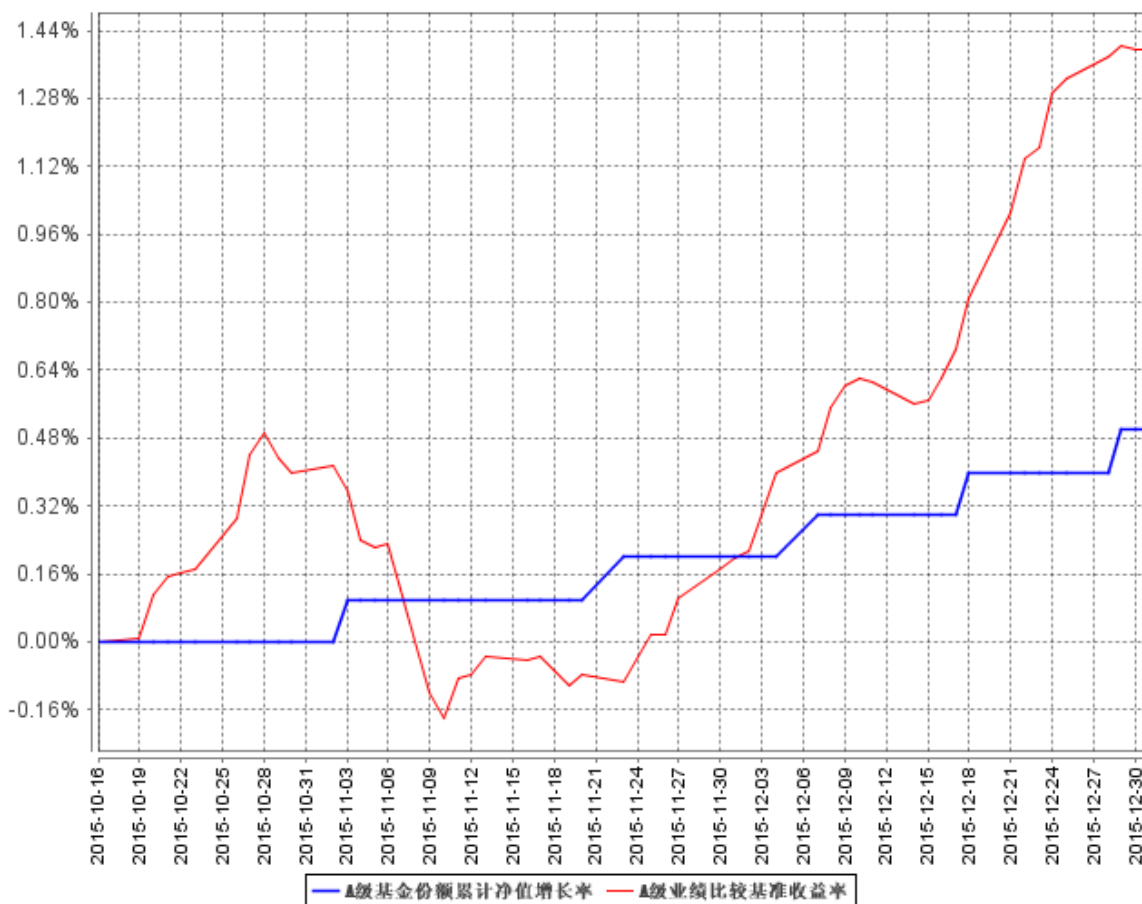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03%	1.39%	0.08%	-0.89%	-0.05%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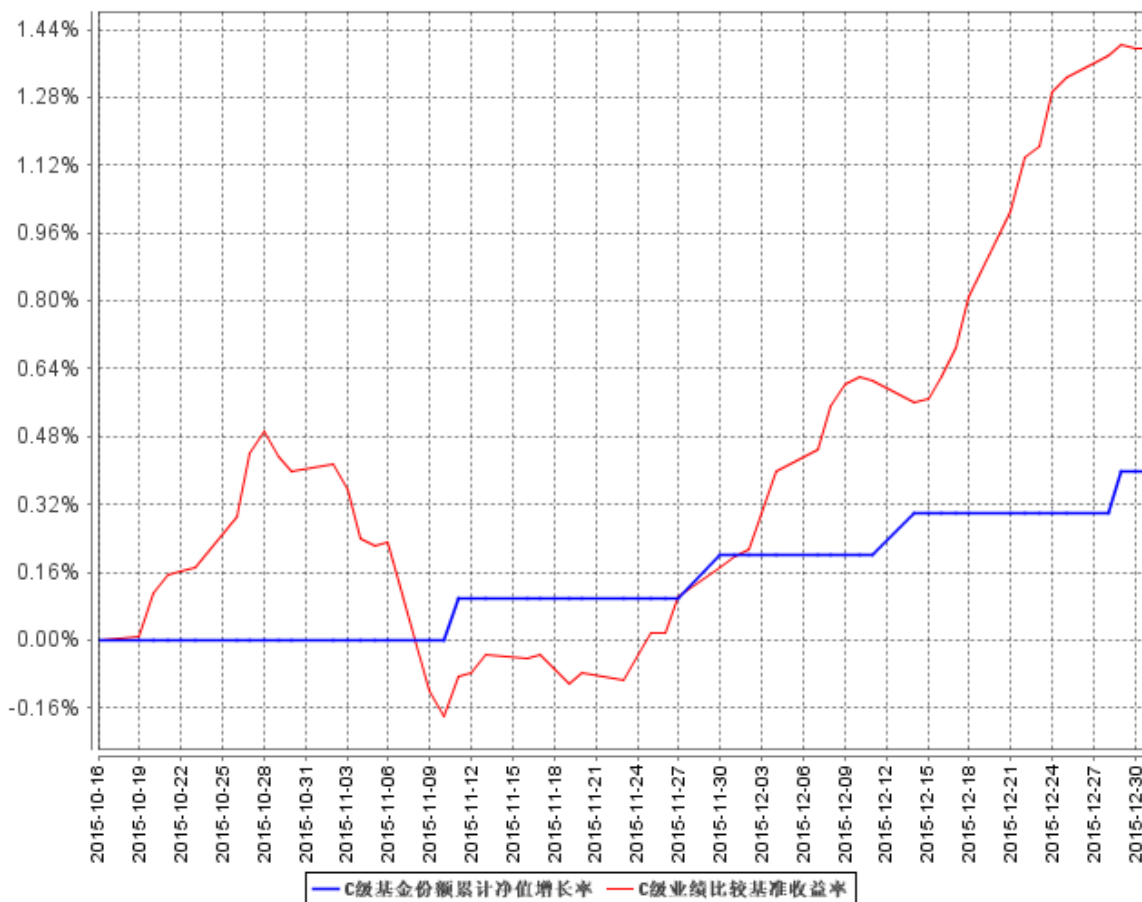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0%	0.03%	1.39%	0.08%	-0.9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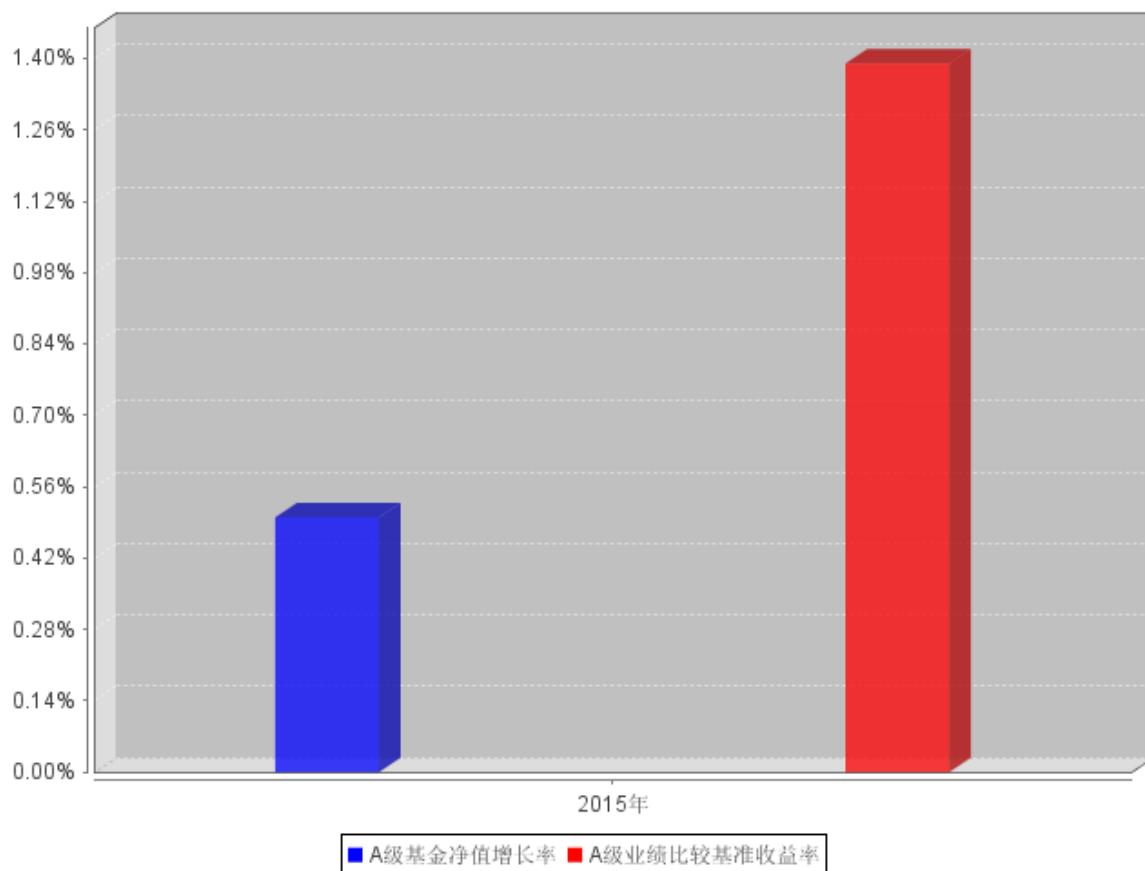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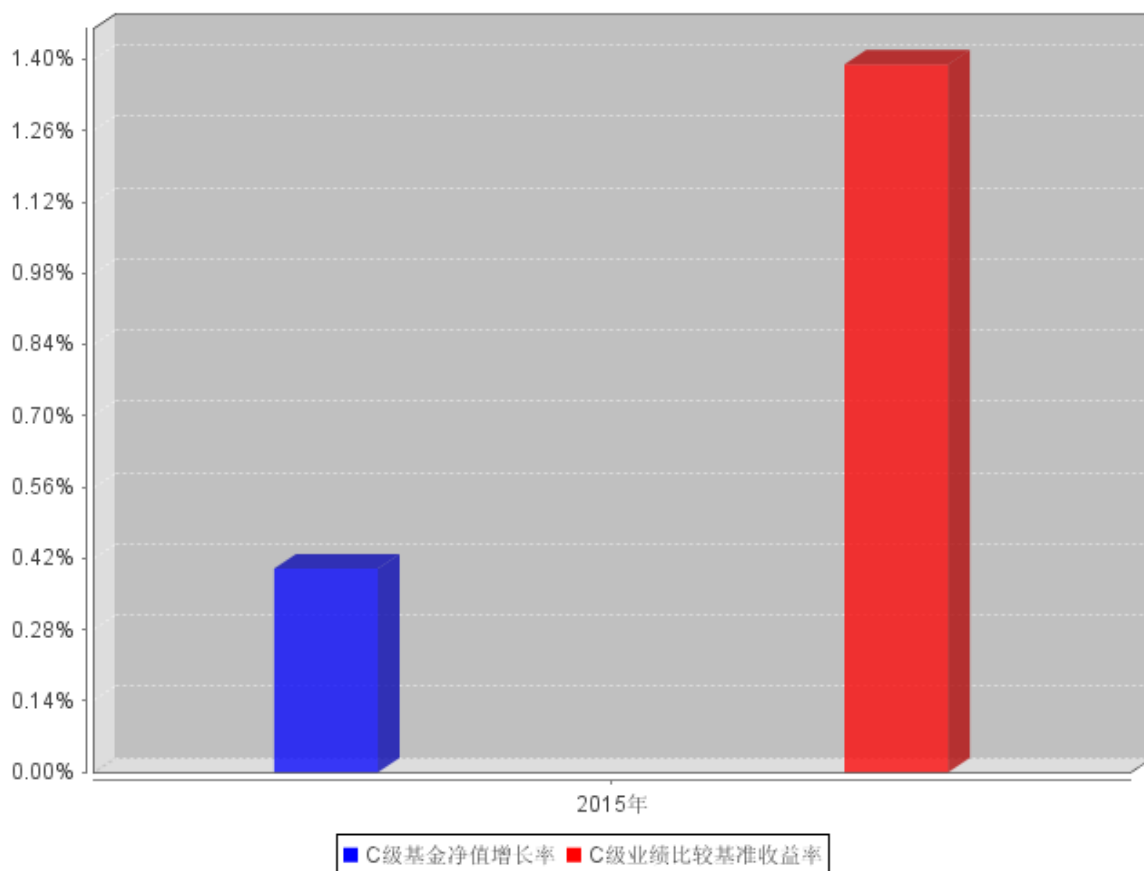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及一年且仍处于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图示中 2015 年本基金的净值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八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 A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荣哲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0 月 16 日	-	8 年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分行国际部外汇交易员，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交易员，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室主管，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 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即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

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研究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和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防止利益输送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在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正常，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度，国内宏观经济面临着内外部需求放缓的局面，通过宽松的财政政策及加大财政支出，全年 GDP 最终实现了 6.9% 的同比增长，基本实现了稳增长的工作目标。从构成国民经济的“三驾马车”来看，投资增速在呈下降态势，其中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增速的降幅较明显，均回落到个位数的同比增长，仅有基建投资增速依旧维持两位数的增速；居民消费增速仍然较为平稳，同比增速达到 10.7%，消费贡献继续超过 GDP 贡献的一半；进出口的增速也依旧较为平稳。而通货

膨胀的情况也同样温和，CPI 全年同比增长 1.4%，但 PPI 的同比增速依旧长期徘徊在负值区间，显示工业品价格压力仍大，一定程度继续影响着企业利润水平。配合中央提出的供给侧改革的思路及稳增长的全年目标，央行在 2015 年执行了积极的货币政策和稳健的财政政策，全年内多次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及定期存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社会整体融资成本，同时也刺激社会总体需求。

纵观全年货币市场的走势，资金利率中枢出现了明显的下降，债券收益率曲线也出现大幅度下行的情况，债券资产的资本利得回报较高。尽管市场利率整体趋势呈现下行格局，但 2015 年由于美元强周期的开始，人民币汇率出现一定程度的贬值，外汇占款在 4 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流失，但由于央行宽货币的政策导向及日常公开市场流动性的投放，全年资金面呈现一路宽松的局面。而债券市场方面，伴随着经济增速的疲软以及投资者对于央行货币政策放松的持续预期，全年表现良好，1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近 100 个基点，债券类资产的收益大幅高于市场预期。同期收益率曲线也进一步呈现平坦化，长短端之间收益率利差低于历史均值，反映了市场对于未来经济预期仍较悲观及利率水平进一步走低。

本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本报告期内仍处于建仓期中，出于对债券收益率的过快下行及长期投资的考虑，本基金保持了较稳健的配置节奏，报告期内以短久期的债券配置为主，精挑收益和资质较佳的债券进行配置，等待后续更佳的配置时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 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 0.50%，C 级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 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伴随着内外需求的减弱，加之政府将继续推行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思路发展，预计全年增长速度将继续下一台阶。主要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来自于工业品价格的低迷及国内外需求的进一步走软。工业生产活动难以恢复以前的高景气，同时社会融资需求也将持续走弱。此外，通胀水平预计将较为平稳，鉴于大宗商品价格难有明显反弹，整体通胀风险较小。我们预计为了实现经济增长和去产能的双重目标，政府将继续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上着力，更侧重于财政政策上；同时为了刺激社会融资需求，而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也将视汇率的走势而作相应的宽松措施刺激。投资策略上，我们预计 2016 年由于人民币贬值带来的外汇占款减少，且央行同时也需要警惕汇率走贬，因此货币政策上难现此前的大幅宽松，但仍会通过多种政策工具组合来管理市场流动性，市场利率或呈现波动震荡的走势。而债券市场方面，由于经济基本面仍然疲弱，货币政策也将难有明显转向，债券长期的牛市仍有望持续。2016 年，我们将继续依靠自身的信用研究实

力，精选高流动性的优质债券进行配置；同时保持良好的择时判断能力，灵活调整组合久期，提高整体组合的收益率，同时减少组合的回撤。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公司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了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遵循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各项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 6 月末、12 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 0.02 元时，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因在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032987_H0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翠蓉	高鹤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489,824.94
结算备付金		3,464,285.7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73,906,4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73,906,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0,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1,722,061.9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422,082,57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4,031.92
应付赎回款		535,693.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0,898.29
应付托管费		80,256.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84,393.6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664.2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0,029.96
负债合计		1,537,967.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18,688,559.06
未分配利润	7.4.7.10	1,856,04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544,60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082,572.6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5 元，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4 元；华润元大稳健债券基金份额总额 418,688,559.0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17,832,914.57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200,855,644.49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359,129.01
1.利息收入		8,228,645.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14,298.49
债券利息收入		7,214,857.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9,490.0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75,838.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975,838.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4,166.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154.81

减：二、费用		1,256,477.28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11,874.16
2. 托管费	7.4.10.2.2	203,392.6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8,947.10
4. 交易费用	7.4.7.19	7,624.03
5. 利息支出		9,481.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481.46
6. 其他费用	7.4.7.20	105,157.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2,651.7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2,651.7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049,740.35	-	499,049,740.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2,651.73	2,102,65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361,181.29	-246,605.90	-80,607,787.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1,174.68	425.87	121,600.55
2. 基金赎回款	-80,482,355.97	-247,031.77	-80,729,387.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688,559.06	1,856,045.83	420,544,604.8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林瑞源</u>	<u>崔佩伦</u>	<u>崔佩伦</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32号《关于准予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0月14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98,873,443.71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32987_H17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9,049,740.3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76,296.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

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

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衍生工具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基金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 6 月末、12 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 0.02 元时，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需要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89,824.9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2,489,824.9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34,218.50	-1,818.50
	银行间市场	372,768,014.58	105,985.42
	合计	373,802,233.08	104,166.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73,802,233.08	373,906,400.00	104,166.9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	30,500,000.00	-
合计	30,5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287.2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714.90
应收债券利息	11,717,059.8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11,722,061.99

7.4.7.6 其他资产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664.25
合计	12,664.2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9.96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合计	50,029.96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6,358,419.20	226,358,419.20
本期申购	62,351.15	62,351.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87,855.78	-8,587,855.78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7,832,914.57	217,832,914.5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72,691,321.15	272,691,321.15
本期申购	58,823.53	58,823.5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71,894,500.19	-71,894,500.1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0,855,644.49	200,855,644.49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99,049,740.3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76,296.64 份基金份额。

(2) 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036,224.75	56,552.07	1,092,776.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252.53	568.90	-29,683.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4.20	5.20	249.40
基金赎回款	-30,496.73	563.70	-29,933.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05,972.22	57,120.97	1,063,093.19

单位：人民币元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962,260.06	47,614.85	1,009,874.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2,205.02	5,282.75	-216,922.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3.41	-6.94	176.47
基金赎回款	-222,388.43	5,289.69	-217,098.7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40,055.04	52,897.60	792,952.6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7,537.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62,084.1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76.87
其他	-
合计	714,298.4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975,838.4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975,838.48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46,586,193.4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26,524,569.36
减：应收利息总额	25,037,462.5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975,838.48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66.9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04,166.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104,166.9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54.81
合计	2,154.81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9.0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7,575.00
合计	7,624.0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45,000.00

银行汇划费	9,757.91
其他费用	400.00
合计	105,157.91

7.4.7.21 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作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0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1,874.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0,817.59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2) 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3,392.6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合计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191.18	27,191.18
中国工商银行	-	158,423.37	158,423.37
合计	-	185,614.55	185,614.5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对应级别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4%。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级别基金资产净值×对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999,000.00	4.7766%

注：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为本基金 A 类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本基金 A 类、C 类合计的总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489,824.94	47,537.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合规部和各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81.76%。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151,573,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170,806,000.00
合计	322,379,000.00

注：1、未评级债券包括没有信用评级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等。

- 2、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 3、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50,495,000.00
AAA 以下	1,032,400.00
未评级	-
合计	51,527,400.00

注：1、未评级债券包括没有信用评级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等。

- 2、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做出。
- 3、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期末持有证券除 7.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在本年度末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可回购交易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

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489,824.94	-	-	-	-	2,489,824.94
结算备付金	3,464,285.72	-	-	-	-	3,464,2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872,000.00	20,002,000.00	1,032,400.00	-	-	373,906,4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00,000.00	-	-	-	-	30,5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11,722,061.99	11,722,061.99
资产总计	389,326,110.66	20,002,000.00	1,032,400.00	-	11,722,061.99	422,082,572.6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494,031.92	494,031.92
应付赎回款	-	-	-	-	535,693.02	535,693.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280,898.29	280,898.29
应付托管费	-	-	-	-	80,256.67	80,256.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84,393.65	84,393.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2,664.25	12,664.25
其他负债	-	-	-	-	50,029.96	50,029.96
负债总计	-	-	-	-	1,537,967.76	1,537,967.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9,326,110.66	20,002,000.00	1,032,400.00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134,552.48
	市场利率减少 25 个基准点	134,999.25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债券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已充分评估当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2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73,906,400.00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移。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无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73,906,400.00	88.59
	其中：债券	373,906,400.00	88.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00,000.00	7.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54,110.66	1.41
7	其他各项资产	11,722,061.99	2.78
8	合计	422,082,572.6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60,000.00	7.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60,000.00	7.15
4	企业债券	1,032,400.00	0.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2,319,000.00	69.51
6	中期票据	50,495,000.00	12.01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3,906,400.00	88.9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59007	15 安钢集 CP001	300,000	30,348,000.00	7.22
2	041555003	15 保利能源 CP001	300,000	30,321,000.00	7.21
3	041553006	15 云天化 CP001	300,000	30,318,000.00	7.21
4	1082223	10 晋煤运 MTN2	300,000	30,303,000.00	7.21
5	011599151	15 中天 SCP001	300,000	30,246,000.00	7.1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暂无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22,061.9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22,061.9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1,094	199,116.01	61,999,890.07	28.46%	155,833,024.50	71.54%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1,205	166,685.18	0.00	0.00%	200,855,644.49	100.00%
合计	2,299	182,117.69	61,999,890.07	14.81%	356,688,668.99	85.1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4,970.41	0.0023%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10,000.45	0.0050%
	合计	14,970.86	0.0036%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0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0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26,358,419.20	272,691,321.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申购份额	62,351.15	58,823.5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8,587,855.78	71,894,50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832,914.57	200,855,644.49

注：本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94 号文核准批复，公司总经理由林冠和先生变更为林瑞源先生。上述变更已按照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进行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 1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分别向中信证券和国信证券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034,218.50	4.36%	40,000,000.00	3.67%	-	-
国信证券	22,677,333.45	95.64%	1,050,000,000.00	96.33%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8月29日
2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8月29日
3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8月29日
4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8月29日
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8月29日
6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9月2日
7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9月2日
8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9月10日
9	关于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9月17日
10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0月17日
11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1月4日
12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1月7日
13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1月7日
14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5日
1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14日
16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16日
17	关于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18日
18	华润元大基金关于实施基金网上直销申购、定投及转换在通联支付渠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29日
1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期间旗下基金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2月31日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批复；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基金持有人可在办公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网站免费查阅。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